

合作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补充安置 公告

合政告发〔2023〕7号

为保障 G1816 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合作至赛尔龙(甘青界)段工程建设用地项目用地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 46 条、第 47 条、第 48 条、第 49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3〕55 号)相关规定,特此将征收补偿补充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情况:

- (一) **项目名称:** G1816 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合作至赛尔龙(甘青界)段工程建设用地
(二) **征地位置:** 合作市那吾镇达洒行政村、卡四河行政村
(三) **征地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农用地约 922 亩。

二、征收实施单位

那吾镇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

该项目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3〕55 号)执行。

四、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属地镇政府确认调查结果、办理补偿登记。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前期调查结果为准。

五、组织听证及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合作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联系电话:0941—8215686)。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的视为无意见或放弃听证。

六、征收土地农业人口的安置

本次征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以货币安置和符合条件农民参加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两种方式安置。土地征收报批前将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一次性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预存账户。

七、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三)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四)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3〕55号)。

特此公告

合作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7日